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新洲社区 2024 年 1 月-12 月饭堂食材 采购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备注	预算金额(万元/年)
1	蔬菜	工作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63.36
2	鲜肉及肉制品	每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3	大米及其他主食	工作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4	其他食材	工作日配送以实际采购为准	
5	调味料类	以实际采购为准	
6	厨房百货用品	以实际采购为准	

二、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 新洲社区。

(三)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3.36 万元 (具体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本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63.36 万元),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

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价格以第三方核定及实际产生结算的费用为准，若供应商信誉良好，提供服务优良，可延续合约。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质量需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商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四、数量需求

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 8:3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甲方有制作需求乙方需提供服务场地供甲方服务人员到场制作餐食。若特殊情下迟到需提前电话通知甲方食堂负责人需迟到时间。若送菜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可扣取乙方当天菜款的 1%作为违约金。（在不可抗拒因素情况下的情况

下除外）。

2. 乙方装货物用的设备（如：筐、豆腐板、桶）是要进行回收的，甲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保管。如因甲方保管不善或人为故意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品种的价格表，原则上每隔 30 天左右调整一次，菜价以甲乙双方认可后不得擅自变动价格。如果由于台风暴雨等原因，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送菜的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乙方如要终止与甲方的合作需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

2. 对于食品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退换及送达。

3.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4. 乙方不得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对该一种或多种出问题的食材进行退货或换货。

5. 乙方承诺管理好己方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对外传播、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订单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由甲方收取当天款项 0.5% 的违约金。如送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等意外事故，应在一小小时内提供同档次运货车辆代为运输，并将事故情况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送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结算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在验收乙方当日配送的货物时，若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与合同不符的，有权按当日送货总量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当月内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结算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采购配送的食材卫生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对安全事故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结算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已结算合同价款 5%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结算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八、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服务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最后一个月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签订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持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与其供应的食品相符合。（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二、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
5. 投标产品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规格、图片、品牌、货物参数等。
6. 当月食材报价单。
7. 售后服务方案。
8. 供货周期时间及配送方案。
9. 违约责任方案。
10.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1. 同类业绩（近两年）。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

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 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

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